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介言	（請假）
王委員 蘋	王 蘋
石委員世豪	鄭 康 ^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 萍	李 萍
汲委員宇荷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范委員國勇	（請假）
孫委員大川	王慧玲 ^代
張委員 珏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曾委員勇夫	張玉真 ^代
黃委員瑞汝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稜委員渢雯	（請假）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楊委員玉珍	（請假）
龍委員應台	魏秋宜 ^代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顧委員燕翎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陳 博
人事行政總處	施華恩、徐燕玲
內政部	羅素娟、錢秀琴、陳春成、曾崇君
文化部	劉麗貞
法務部	林裕嘉、黃秋燕、房麗雲
國防部	彭立青、莊義馨、林益台
經濟部	吳黎明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美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曾秀琴、林傑聖、陳玟婷、蔡坤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宗善、林孟瑄
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子貴、連淑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羿谷
國家教育研究院	陳玲璋、范信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許宏斌、孫欒媿
教育部體育署	張永光
教育部綜規司	張惠芝
高教司	劉惠媛
技職司	許雅筑
師資藝教司	許嘉倩
法制處	黃淑芳
資科司	許雅芬
終身教育司	謝明昭
人事處	汪彥奇
統計處	林珍貝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劉智敏
學務特教司	劉仲成、柯今尉、邱玉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確認本（第 2）次會議議程：

決定：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2，有關軍警院校懷孕學生受教權等問題仍維持持續列管。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其中追蹤事項編號 6 請業管單位於會後將有關幼兒園健康安全課程活動實用手冊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比重內涵資料送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於下(第4)次會議應提具各追蹤事項之預定完成期限，並依秘書單位管考意見辦理。

三、各部會於嗣後召開會議，應注意開會時間之安排與擇定，會議議程中若有委員特別關切之議題，儘可能於會議時間安排上予以配合，倘確有困難，應事先提供資料予委員參閱，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會後並將討論結果送予委員知悉。

四、有關性別平等會或各分工小組會議之決議，若於各業務單位討論過程中，其最後決議與性別平等會或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有所不同，應再提性別平等會報告，以讓委員充分瞭解，或在形成正式決議前，應讓委員充分瞭解相關資訊，有再表達意見之機會。

五、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草案之初步內容請業管單位於會後逕送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1年1-12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並配合按季上網更新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另填報之資料應做有效率之整合，並應提出更具開創性之作法。

第四案：請國防部針對推動性別研究所、中心之事項，訂定推動時程，併同各軍事校院開設課程情形進行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樂見國防部對軍事校院設置性別平等相關研究所之推動目標跟進程，並請國防部督促國防醫學院儘快配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促性別平等研究所儘速完成設立。

第五案：請文化部針對「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事項請文化部積極參採，並請持續加強督促縣市政府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及進行新指定重要民俗核心儀式性別平等檢視。

三、相關檢核表、指標資料、及研究報告請於會後提供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詳見附件)

第六案：請文化部提出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方案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事項請文化部積極參採並整合辦理，政策目標之定位應更清楚呈現，有關具體落實推動之方案期程應更具體化，重新整合調整後之報告請再送委員參考，委員若仍有寶貴意見亦可提供文化部作為後續推動修正之重要參據。

第七案：請教育部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認證」工作目前進度。

決定：

- 一、有關報告內容第 4 項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於世新大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之結論內容請作澄清與更正。
- 二、對於有關強化教師性別教育之知能，包括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部分，應持續積極辦理。
- 三、是否建立認證機制部分，請教育部積極研議可行作法，並分階段逐步推動。

第八案：請教育部提供陸生來台就學之性別統計資料。

決定：

- 一、有關短期交換生之統計資料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參考正式學位生之統計分析方式提供委員參考。
- 二、兩岸文化交流越來越密切，透過教育文化交流係為消弭兩岸差異非常有效之策略，請持續加強積極推動。
- 三、委員建議事項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納入推動兩岸文化交流之重要參考。

第九案：各權責機關就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媒體素養教育（含教案教材研發）、強化防制青少年網路成癮措施及加強防制網路犯罪三個層面之相關對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裡有關論及網路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資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會後逕送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 二、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分工架構，針對推動內容有關性別平等議題部分，將各單位

辦理之現況與成果送教育部彙整，各單位提供之資料應有明確之統計數據分析與研擬之對策。

伍、討論事項

提案委員：黃馨慧、林春鳳、羅燦煥、
陳曼麗、李安妮、黃瑞汝

第一案：為促進青少年性別平等、性健康之意識與能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跨專業與跨領域的合作，促使性別平等多元教育向下紮根，培養健康自信自主的國民。

決議：委員所提意見請各單位積極參採，並請教育部邀集各相關部會針對委員所提供之建議討論具體之作法。

陸、臨時動議：

有關羅燦煥委員、范國勇委員、黃馨慧委員、李安妮委員建請法務部針對過去通姦罪先就告訴、撤回、起訴、定罪等各階段提供性別統計；再於上述性別統計中提供被告身份的複分類，如：在女性的類目下，續分：人妻、單身之統計，男性則分為人夫、單身。

決定：請法務部就委員所欲瞭解之相關通姦除罪化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1

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

填表說明

- 1.表粗框內欄位由主管機關邀請至少 1 位以上檢視委員填寫（註一），其餘欄位由保存團體填寫。
- 2.保存團體應就所有「檢視項目」具體說明「實際情形」、「原因」與「調整策略方案」後，送交主管機關轉送檢視委員。
- 3.保存團體於填寫本表前，請先行閱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條文以正確瞭解 CEDAW 之精神與規範，並以「有無『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CEDAW 第 1 條）為檢視基準。並以「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CEDAW 第 3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理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CEDAW 第 5 條）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及）參加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CEDAW 第 7 條）為調整原則。

名稱					
分類		☐ 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 ☐ 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 ☐ 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保存團體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檢視項目		保存團體說明			檢視委員 意見 填寫前請參 閱註二
		實際現象 請說明主要儀式之 實際性別分工情形	原因 請依實際現象說 明性別分工原因	調整策略/方案	
式不同 中的性別 角色者 (功能)在 主要儀	請依序陳列核心儀 式	男性的角色(功能)：		☐ 已調整之策略/ 方案： ☐ 擬調整之策略/ 方案：	

		女性的角色(功能)：		☐ 已調整之策略/方案： ☐ 擬調整之策略/方案：	
與性別相關之禁忌	一般限制	☐ 無特別限制 ☐ 家有喪事服重孝 ☐ 見刺 ☐ 入月內房 ☐ 新婚 ☐ 禁慾 ☐ 齋戒 ☐ 沐浴 ☐ 其他（請填註）			
	對男性的限制	☐ 無特別限制 ☐ 其他（請填註）			
	對女性的限制	☐ 無特別限制 ☐ 月經期間 ☐ 懷孕 ☐ 產後坐月子 ☐ 其他（請填註）			
保存團體決策組織之現行型態(董事會、委員會等成員)及形成(或產生)方式		決策組織型態： 決策組織形成方式：			
保存團體決策組織(董事會、委員會等成員)之性別比例		頭銜：_____ 男性：_____人 (_____%) 女性：_____人 (_____%)			
當性 年 度 計 算 別 統 計 (以	參與活動人數	約計_____人。男性_____%，女性_____%。			
	活動工作人員	約計_____人。男性_____%，女性_____%。			
	活動幹部人數	約計_____人。男性_____%，女性_____%。			
	受邀出席之貴賓	約計_____人。男性_____%，女性_____%。			
	信徒代表	約計_____人。男性_____%，女性_____%。			

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的策略 與措施	鼓勵女性參與決策之作法			
	鼓勵女性參與儀式之作法			
	其他（請說明）			
其他(保存團體之其他補充重點)				
綜合檢視意見				
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 是 ☐ 否 說明：		
促進性別平等的具體措施				
檢視委員		檢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